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書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書瑋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劉書瑋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60、65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

01 場所而言（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另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
03 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
04 物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例意旨及101年
05 度台非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6 款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其立法理由稱：「第一項第二款
07 『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故「門窗」應
08 係指門戶及窗戶。查告訴人所有之上址住處，係其所有供其
09 及家人日常生活起居使用之場所，自屬住宅無訛。是核被告
10 劉書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
11 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逾越門窗侵入現
12 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尚有未洽。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毒品、竊盜、藥事
14 法及洗錢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素行非佳，被告
16 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竊取
17 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犯後坦
18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之
19 價值，且迄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暨被告自
20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油漆工，月入約新臺
21 幣2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66頁），量處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3萬元，
27 核屬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花用怠盡，而未合法發還告訴
28 人，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60頁），且遍查全
29 卷亦無被告賠償告訴人之紀錄，自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1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2 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
03 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238號

27 被 告 劉書瑋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號

29 （另案於法務部○○○○○○○○○

30 羈 押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書瑋基於竊盜之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4時25分許，
05 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林麗娟住處，逾越上開林麗
06 娟住處窗戶，進入屋內，徒手竊取林麗娟放置於客廳桌下地
07 板上之1袋新臺幣（下同）伍拾圓硬幣（詳細數量不詳）及
08 一旁錢包內之鈔票（含伍佰圓紙鈔及佰圓紙鈔；詳細數量不
09 詳），共計約3萬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0 型機車離去。

11 二、案經林麗娟訴由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劉書瑋於偵查中之自 白 |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林麗娟於警詢中之 指述 |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
| 3 |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數張 |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
| 4 | 員警職務報告 |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逾越門窗侵入
16 現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蔡景聖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魏仲伶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